



會議誤餐費上限標準

112.08.01起適用

依組織規程分類	誤餐費上限
校務會議 / 行政會議 / 策略發展委員會議	120
總院主管會議 / 經營管理會議	
教務會議	100
學生事務會議	
總務會議	
院務會議	
學系(所)務會議(含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中心)	
委員會會議	
系所活動(研討會、系友回娘家、畢業典禮等)	

類別	誤餐費上限
一般外賓	250
特殊外賓(如政府機構主管、他校校長及副校長等主管)	800

各類活動餐點上限標準

依活動時間	每人上限
活動為半日者(3小時以上)：誤餐費+茶點	120
活動為一日者(7小時以上)：誤餐費+茶點	140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」辦理。
- 2、各單位於辦理會議、訓練及活動時，應不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，不提供包裝飲用水及各種材質一次用飲料杯，請以桶裝飲品方式辦理並於通知單註明「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」。
- 3、誤餐費及餐點標準訂定為上限金額，各單位宜先行評估預算情形及會議人數，再行決定訂購金額及數量，避免浪費並摶節開支。

※如有評鑑、政府機關訪視委員等特殊需求，應經校院簽呈等行政程序核准後始得辦理。